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嘉義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辦法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2 年 0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1121100652號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圖表附件： 附件.pdf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已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機構或人民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、親職教育、親子活動、夏令營及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。

第四條 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活動，得於申請期間，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報本府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  - 二、機構或團體核准立案證書影本。
  - 三、活動計畫書。
-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，上半年度之活動費用獎助於前一年十二月提出，下半年度之活動費用獎助於當年度六月提出。申請時應明列支用項目及金額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項目、金額。

第六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民間團體檢附支用單據明細表(附件)及各項支用單據，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其各項支用單據應檢附正本；上開收支結報

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經本府審核後，由本府依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，俾利管控補（捐）助款執行情形。

(二)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三)依本辦法獲獎助者，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，申請單位不依獎助項目辦理時，本府得依規定追回獎助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